



重庆日报报业集团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作家协会 征文

□郑中天

嘉陵江水流过江北城,时光带走了新城旧时的模样,外婆种过的菜园地,早已建起密集的高楼。她大半辈子凄苦的人生和暮年还小的趣事,却萦绕心中回味无穷。

1883年农历九月十六,外婆出生在江北区两路贫农挂景发家。穷人家的女孩子不兴取名字,外婆是桂家的第三个孩子,大家就叫她桂三妹。

外婆幼年缠足,没上过一天学,15岁那年,由桂景发做主,嫁给何姓男子,她第一次有了自己的名字何桂氏。何姓男子病逝后,外婆留在城里当佣人。31岁那年,经人介绍改嫁王天禄,外婆更名王桂氏。

外公出生在江北松树桥,读过私塾,先后在盐号和绸缎铺当过店员,曾代表老板到上海

出过一趟差,算是见过世面的小人物。1920年6月13日,外公因食物中毒不治身亡。

外公的前妻王颜氏生了7个孩子,只带活了老大老五两个男孩和老六老七两个女孩。外婆改嫁外公,生了我的母亲王子才和舅舅王子荣。外公去世后,外婆在大舅舅的资助下,带着母亲和小舅舅、六姨和七姨搬到临江门豆腐石的一处破屋居住。

外婆在家从没闲着,她给一家布鞋店扎鞋底,每月可以扎几十双。彼时,六姨和七姨在纱厂做临时工,有微薄的收入。七姨工作没多久,颈子上长淋巴瘤结,外婆东拼西凑找钱给她治病,仍然没能挽救她年轻的生命。尽管生活艰难,每天只吃两顿饭,外婆仍然送母亲和舅舅进了私塾读书。

1925年夏天,重庆城发生了一场大火,从千厮门烧到临江门,外婆的家在熊熊大火中付

之一炬。外婆只好找到在江北新城种菜园地的亲戚,从他那儿租了6块菜地和两间土墙房。亲戚的菜地是从一个地主那里租来的,外婆就成了佃农的佃农。

租地要签契约,外婆觉得王桂氏听起来像王背时,就求保长给户警讲一下,给她改个名字。保长讥笑外婆:“嫁鸡随鸡,嫁狗随狗,生来就是背时命,想改规矩万不能。”外婆就觉得自己命中只带八合米,走遍天下不满升。

外婆为啥要拼命供两个孩子读书?从母亲和舅舅的叙述中,我弄清楚了外婆的心思。前夫病亡后,她在城里当佣人,见识了达官贵人的生活,于是,“万般皆下品,唯有读书高”在外婆心底扎了根。她累死累活也要供儿女上学读书,就是想让她的下一代摆脱贫穷的命运。

我的外婆没有澎湖湾,只有租来的菜园地;她头顶上没有闲云野鹤,只有毒辣的太阳

和刺骨的寒风。我至今也难以相信,一个小脚女人,用一把锄头和一担粪桶,在狭窄的土埂上来回奔忙,仅靠几块菜地,就把一对儿女从私塾小学供到师范学校毕业,培养出了两名中学教师。

外婆后来和我们一起住在中兴路坎井街,照顾我们兄弟姐妹。解放后重新登记户口,居民代表叫她王桂氏,因“桂氏”谐音“背时”(方言:倒霉),外婆一听就冒了火:“我最烦别人叫这个名字,背时背时,背他妈一辈子的时!”

不久,六姨的大儿子刘家驹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,抗美援朝出国作战。六姨因早年在纱厂做工患上矽肺,被丈夫抛弃后病故,外婆是刘家驹唯一的亲人。一块“光荣之家”的匾,挂在我家大门上,外婆成了受人尊敬的军属。

我家住在大众食品厂旁边,有一天厂里的喇叭播放京剧《打金枝》,外婆灵机一动,兴奋

地喊道:“金枝这名字好听,我要找户籍,把‘王背时’改成‘桂金枝’。”

外婆改名字的愿望,历经3个时代,终于在新社会变成现实。外婆逢人便说:“我叫桂金枝!”春节期间地段代表上门慰问军属:“桂金枝,快来领慰问品。”外婆打着哈哈笑,仿佛自己成了金枝玉叶。

母亲退休后,外婆不再管家务,身上揣着母亲和舅舅给的零花钱,时不时拄着拐杖去下馆子。有一次外婆去南纪门“渝味”进餐,破天荒要了一杯“五加皮”。外婆喝得满脸通红,走路歪歪倒倒,餐馆服务员怕她出事:“婆婆,您住在哪里?我送您回家。”

“我叫桂金枝!住在坎井街!”嗓音既洪亮又豪迈,惹得众食客开怀大笑。服务员把外婆送回家,她得意万分:“好笑人哟,我喝了一杯甜酒就醉了,房子和人都都在晃动,好笑人哟,嘻嘻……”

外婆活了94岁,去世后被葬在江北的山坡上,前后左右都是绿油油的菜地。从菜地里来,回菜地里去,外婆的心愿得到最大的满足。

多少年了,每当给后代提到先辈,我就会把外婆更名的故事讲给他们听,让记忆在血脉的传承中延续。

桂金枝——这是一个多么动听,又多么难忘的名字!

【文艺评论】

伤心总是难免的

——读宋尾长篇小说《相遇》

□贺滨

所有的好小说好电影,归根结底,都是一个伤心的故事,不是吗?喜剧也一样,好的喜剧,比如卓别林不也是伤心的吗?

宋尾最新的长篇小说《相遇》,没错,又是一个侦探小说,究竟有多好姑且不论,但起码,这真是一个伤心的故事啊!

这个故事讲了3个男人的相遇。

这样说吧,男人甲和男人乙是钓友,常常在相对冷僻的钓鱼目的地相遇。他们会领首招呼示意,然后各自埋首于手中的钓竿、鱼线和鱼钩。

他们属于这样一种友情:除钓鱼外几无交集,是那种纯粹的朋友。

某一天男人甲独自在歌乐山的天池水库野钓,遇见了被仇家抛掷到水里的男人丙。丙不会水,无用地挣扎后,缓慢沉入死亡的水底。男人甲救起了他,男人丙死而复生,和甲多聊了两句,感到和甲格外亲近,有点儿惺惺相惜的意思。

在宋尾构建的人物关系网中,这3个男人串联起了《相遇》的故事骨干。男人甲叫李立冬,是一名自由撰稿人;男人乙叫任铁围,复员转业后,进了望江丝厂,一待就是20年;男人乙叫周天树,前警察,现在是理赔调查员,专门对付可能存在的骗保猫腻。

这3个男人都背负着人生中的伤心往事,为了避免剧透,在这里就不明说了,笼统说来,就是他们曾经的生活一度都稀碎过,他们从那样的残局中起身,心怀忧伤,隐忍地活着,然后不期而遇。

在哪里读到过,说是忧伤的人,会散发出近似的气味,他们相互间就像同类相吸的动物,会难以抑制地走到一起。难怪小说里那个古灵精怪的女记者何饭饭要说这3个男人实在相像,如同3个被忧伤统辖的孪生兄弟。

有一天,李立冬冲动之下刺伤了一个富二代,畏罪潜逃,走投无路,联系上了任铁围。任他在那个濒临破产的、凋敝的厂区,找了一个栖身之处。某个秋夜,110接到任铁围的报警电话,声称发现了逃犯李立冬

的踪迹,报警人追随之而去,最终,任铁围的尸体被发现抛弃在了荒草丛中。

李立冬作为这起命案的最大嫌疑人,又一次踏上逃亡之路,而周天树却以一个前刑警的直觉,嗅出了其中的异味,他挺身而出,拼死要掘出真相,还救命恩人李立冬一个清白。

这,就是3个男人第二次的相遇。

关于相遇,小说里有一个迷人的表述,借李立冬之口说,根据天文学研究,光速具有滞后性,我们见到的太阳,是8分钟之前的太阳,见到的月亮,是1.3秒之前的月亮。也就是说,我们的所见,都是“过去”,你永远没法弄清楚你眼前的那个人,究竟从何而来,又是怎样前来的。

宋尾在小说里引导我们去发现的,就是这样的人与人交会又流离的瞬间和现场。这既是物理的,也是哲学的,诗意和伤感的,归根结底是人性的。

小说的题诗,再一次暴露了宋尾的诗人本性,他引用R.S.托马斯的诗,是这样写的:

你本可径自走过,

走上那条山路,对两个生灵

在时空中的茫然相遇不用多想,

每个生灵各自承载的意义,

本没指望会被记载下来。

R.S.托马斯是威尔士最伟大的诗人,终生在偏远的乡村教堂担任牧师,长久地冥想这人世间的悲和喜,在上述诗句中,“茫然”说是命运,希望“生灵的意义”被记载下来,则满怀悲悯。

所以,《相遇》整个错综复杂的罪案背后,隐含的却是一份深情的告白。在穿越了迢迢路途的相会之后,至少有心心相印的慰藉和不计得失的相助,就像暗夜各自孤独的星星,相隔遥远,却又相互照亮。

必须要指出的是上面3个男人相遇的地点,磁器口。这个据说兴起于宋代的水陆码头,一度是嘉陵江中上游及支流各州、县农副产品集散地。这个拥有“两江两溪三山四街”的神奇之地,曾被誉为“小重庆”,制瓷业、缫丝业一度繁盛。

在上述真实的地理环境中,宋尾凭空虚

构了一座望江丝厂,就地处这里的水陆交接处。在这个故事里,此地将要启动两大地产项目,而改制中的丝厂,恰恰位于两个项目的接缝处,如同一颗必须要撬开的暗扣。于是,来自权力和资本的黑手,开始了各自残酷的绞杀。

小说开头,任铁围的暴毙,不过是漂浮于整个事件汹涌波涛上的一只浮萍。接着周天树登场了,承接着宋尾小说里时常见到的业余侦探的形象——他们往往自带诗人气质,属于夜行动物,热爱山城小巷深处诸如火锅、小面、蹄花之类的平民食物。他们会看着黑暗中的树木发呆,或者久久凝望夜空中的雨丝如何飘落。

没有例外的,他们都满怀伤心往事,那些伤心事压得他们有些喘不过气来,以至于他们不得不经常奔向酒桌,听任自己把自己放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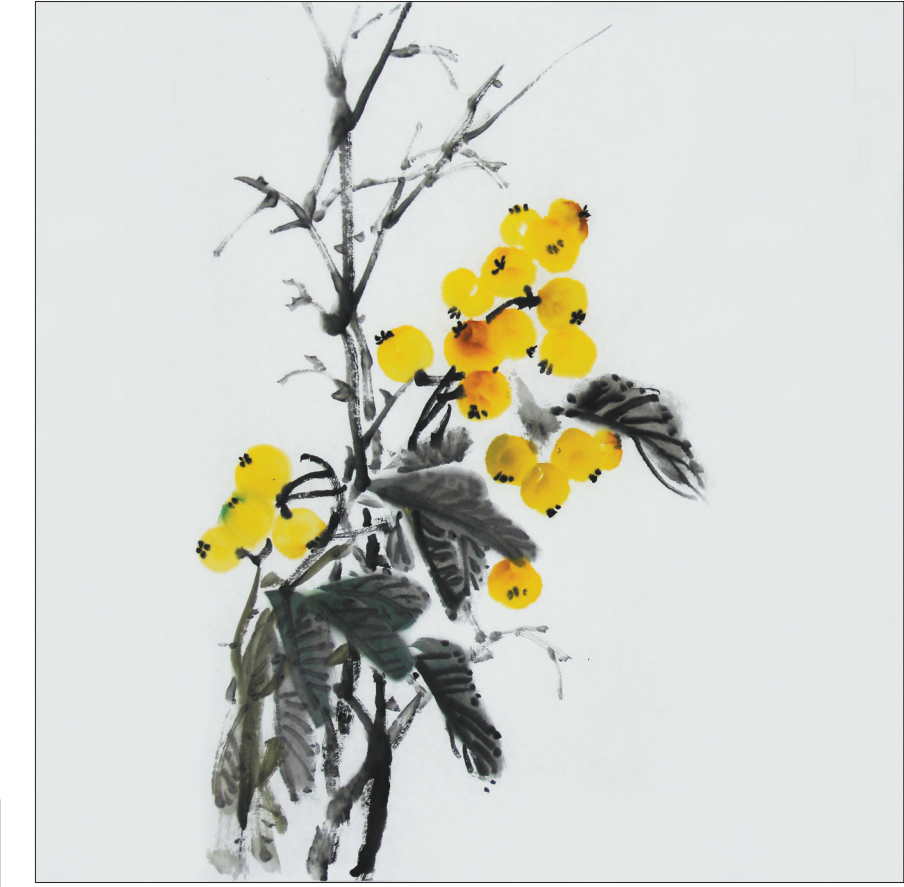
《相遇》里,这个忧伤的侦探,被宋尾赋予了发现的使命。他其实就是R.S.托马斯诗中的那个“你”,他并没有“径自走过”,而是深深地潜入黑夜,寻找到了那座风雨飘摇的丝厂里最后的6名留守人。大时代裹挟中,身陷那个是非难断的棋局之中,他们不过是无辜的牺牲者,一个个疾困缠身,无人救赎。在这里,小说尖锐地发问:作为与我们同等的生灵,他们虽然卑微,并且在利益的博弈中被无情抛弃,但他们人生的意义,也要被一笔抹去吗?

而周天树的执意调查,至少让我们看见了污泥之下的那份温热。

是他“本可径自走开”“不用多想”,但他却选择留下,并且迎战。所幸,在这场注定无望的战局里,那个叫做何饭饭的女孩,一直陪伴在他身边,但她其实也充满疑惑,有一次直接对周天树抱怨说:真的搞不懂你们男人之间的友谊,究竟是怎么一回事。

在小说结尾的“附录二”里,宋尾用任铁围送给17岁儿子的生日礼物回答了她。那是一支钓鱼的鱼竿,鱼竿上刻着他送给儿子的赠言:“男人最好的娱乐就是钓鱼。”

我想接着这句话说话,钓鱼本身不是娱乐,真正的乐趣是,你去钓鱼的时候,会是谁相遇。



兰溪枇杷

中国画

吴重生

紫槐的味道

□臧卓

紫槐,又称紫穗槐,还有的地方叫它紫味槐——这个名字挺好,味道是紫色的,别致。

它曾是我上学路上的玩伴。紫槐叶子有点苦,虽营养丰富,但牛羊不食,所以河边的青草被啃啮殆尽,而紫槐总是茂密。椭圆形的叶子,对称于叶梗两侧,像排列整齐的鱼骨头。村小学在一公里外,放学的路是一条直路,我喜欢另辟蹊径,绕道田埂土圩,深一脚浅一脚,把半小时的路程走到一两个小时。夕阳的余晖映红了西天,庄稼在晚风中舞蹈,蟋蟀的鸣叫或东或西,吸引着顽童的视线。走在田埂上,眼不闲着,手也不闲着,随手摘下河边紫槐的叶茎,一撷到底,叶子空中一抛,仰脸一嗅,一股清新苦涩的味道扑面而来。诗歌里所说的田野的清香,比起紫槐浓重的味道,一定是淡的。

在河边抽枝抽穗,紫穗槐是风灵,秋天收割上来,就变成了家具。它枝条柔韧,是编筐的好材料,但令人不明白的是,明明是紫穗槐条编的筐,我父亲却叫它“柳条筐”。枝条在父亲怀里跳动,父亲那结满老茧的手指粗糙灵活,半天编三五个筐不成问题。编好的筐只留一两只家用,其他的拉到集市上去卖,价格低廉,但总有主顾。柳筐粗笨,而且重,用不坏,一般用来装土,装山芋苞米,装斧头镰刀,或者拴上麻绳,扁担挑起,装上猪粪鸡粪,挑去田地施肥。

紫槐编的摇篮叫窝婆,窝婆垫上厚厚的稻草,柔软而暖和。我姐姐曾绘声绘色说过,我还在窝婆里的时候,窝婆侧翻到火盆上,我差点被烧死,很惊险,不过我不记得。我最初的记忆是,我妈妈扎着紫花三角巾,甩着大辫子,挑着扁担,前后两只筐,前面装着猪粪,后面装着我,一路上妇女们说说笑笑,而我在柳框里晃晃悠悠,缩在旧棉袄的温暖里,睡意粘稠。

初夏,紫槐开花,一串紫色的花穗,直愣愣硬撅撅,藏在绿叶里,寂寞而安宁。秋天花落结籽,会有人攀折收集,据说可以卖出很好的价钱。当西风劲吹,白雪飘落,紫槐叶落籽藏,它的根又成了拾柴火的村民争抢的对象。紫槐根好烧,过年炖猪头,火苗旺。农村孩子的寒假,乐趣多,苦趣也多,辛苦之一就是砍紫槐根。穿厚重的棉袄,顶着呼啸的风,我妈妈带着我,半跪在河沟斜坡上,左手掰,右手砍,一会儿就浑

身来汗,手脚滚烫。“干活不冷。”我妈妈对我说,“不要舍不得出力。”多年后回想,这话里有朴实的哲理。砍紫槐根不能分神,一不小心,手就会被刺破,血珠子冒出来,殷红如红豆,甚疼,疼到哭。收割枝条后留下的斜斜的根茬,像刀一样尖利。

而紫槐留给我最疼的记忆,和我姐姐有关。那时候她去南方一座美丽的大城市读书,每次姐姐写信回来的日子,就是父母且喜且悲的日子,要命的学杂费,比柳筐重多了。而在乡下定了娃娃亲的姐姐,在学校里恋爱了。她视娃娃亲为鄙陋的习俗,完全不顾父母在乡下遭受的道德指责。她变得更爱美,花钱也更多。

有一天半夜,我被一阵窸窣窸窣的声音弄醒,睁开眼,看到父母提着刀,拖着麻绳,正要出门。他们俩都一脸严峻,好像要去做什么大事。我翻身坐起,还没来得及开口问,父亲一声断喝“躺下”,我吓得赶紧睡倒。我的身体一动不动,但是心却清醒着,我听到他们小声的交谈声,听到父亲问母亲“磨刀石带了没有”,听到院门门吱呀了一声,听到他们脚步声渐渐远离,那是一个久远的夏夜。

原来那天夜里,父母去偷紫槐,清晨运到集市上卖,卖的钱到邮局寄给了我姐姐。这件丑事被当众揭发出来,父母低头不语,任凭那个女人祖宗十八代地侮辱。骂人的女人是姐姐娃娃亲的婆婆,她声音高亢,嬉笑怒骂十分自如,一会儿笑话我父母穷到偷紫槐,一会儿骂他们生出忘恩负义的女儿。那是我经历的人生第一场戏剧,一场难堪的戏剧。

这让我明白了什么叫丢人现眼,什么叫刻骨铭心,什么叫父母之爱。有一位作家说“愿为泥土,匍匐在孩子根下”,我的父母简直是愿为泥土,深埋在孩子根下。他们贫穷,他们没有文化,他们一辈子要面子,他们去掉了农村人最看重的好名声,但是自始至终,他们没有责备过姐姐一句。

若干年之后,在咖啡馆里,我向已经功成名就的姐姐讲述了这一幕,她眼圈一红,当场落泪。

紫槐啊,你的名字,温暖如同小小的村庄,沉默如静立身后的影子,我们很难再迎头遇见你,但我知道,即使我们不断走向远方,你也一路相随。